

國立東華大學
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(SOP-AA-02-08)

一、目的

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二月上旬發文通知，並推薦校級候選人名單。

(二) 八月上旬遴聘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。

(三) 八月中旬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資格初審。

(四) 八月下旬至十月中旬辦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資料審查、
召開遴選會議。

十月下旬製作獎牌(座)。

(五) 十一月中旬公開表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(六) 十二月上旬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資料移送圖書館。

六、附件

無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流程

製表日期：100/07/13

修訂日期：115/08/20

製表單位：課務組

